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各 科 室	一、差假勤惰	一、員工請假：						
		(一)單位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大隊長)之請假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科主管以下人員未滿三日之請假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科主管以下人員三日以上之請假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副局長 決行
		(四)小隊長以上人員未滿四日、隊員未滿七日之請假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小隊長以上人員四日以上、隊員七日以上之請假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副局長 決行
		二、員工出差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三、各單位人員延長病假、公傷假案件。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決行
		四、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抽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五、員工差假勤惰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決行
		六、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七、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決行		
八、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九、國民旅遊卡之檢核作業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審查加班及超勤時數之正確性。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指揮中心 災害搶救 科、會計 室	主任秘書 決行	
十一 專案加班之核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火災預防科	一、防火宣導	一、督導社區、里鄰、民眾消防訓練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共場所從業員工之消防技能宣導講習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各機關、學校、員工學童之消防講習之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宣導文宣、海報、影片之規劃等製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婦宣隊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督導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防火管理	一、防火管理制度計畫策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二、防火管理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三、防火管理人之講習訓練及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認證及督導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副局長 決行
		五、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作業人員之防火講習。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副局長 決行
		六、防火管理相關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七、防火管理執行成果優劣獎懲。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三、防焰規制	一、防焰規制業務計畫策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副局長 決行
		二、防焰規制業務評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副局長 決行
		三、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焰認證廠商認證調查及查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副局長 決行
		四、防焰規制業務相關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五、防焰規制執行成果優劣獎懲。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四、裁罰案件	一、民眾檢舉有關消防安全事件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執行安檢之各類單據，依編制或任務編組，授權由業務科、大隊、分隊主管決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火災預防科	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業務	一、液化石油氣業務計畫策定及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決行 副局長 決行
		二、液化石油氣鋼瓶及驗瓶場安全管理之規劃、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液化石油氣場所申請商業登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液化石油氣相關法令整理、研究及諮詢等事項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可燃性高壓氣體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檢舉、人民陳情案件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建照會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使照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管理業務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業務計畫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副局長 決行
		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業務評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管理業務計畫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管理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管理業務評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計畫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副局長 決行
		二、檢修申報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檢修申報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檢修申報業務評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火災預防科	八、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業務計畫策定及督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爆竹煙火業務計畫策定及督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查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爆竹煙火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查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相關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建造會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使照會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檢舉及人民陳情案件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燃放煙火申請許可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其它會辦案件、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計畫擬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評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市府八大聯合稽查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		一、火警系統設備以下建築物。	擬 辦	核 定				
		二、11 樓以下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 萬平方公尺建築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11 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重大工程或指標性建築物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疑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市府會辦案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消防安全設備審勘作業系統電子掛號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消防安全設備中繼峻工查驗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副局長
決行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火災預防科	十一、其他	一、市府聯合稽查勤務分配表及會辦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勤務分配表及會辦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旅館業聯合稽查勤務及會辦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旅館、民宿等立案會辦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幼稚園、補習班立案設立會辦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幼稚園、補習班公共安全稽查訪視暨取締未立案聯合稽查勤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配合市府辦理各類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演練暨業務研討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決行
		八、公立托兒所聯合普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養護中心及護理之家等機構定期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配合市府辦理各類場所評鑑及督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營利事業會辦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配合市府各局處聯合稽查執行成果優劣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十三、公共安全會報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治安會報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消防法規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消費者保護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消防白皮書業務(大型活動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青春專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少年及兒童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人民陳情案件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火災預防相關業務研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二、火災預防相關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三、火災預防相關業務法令諮詢。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四、其他有關消防安全業務開會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五、協助影響安全通報單。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六、電子信箱回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七、議員質詢答覆。	擬辦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災害搶救科	一、火災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一、特殊、重大火災之檢討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副局長 決行	
		二、成災火災之檢討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普通火災之檢討處理。	擬 辦	核 定					
		四、各式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分配。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火災搶救演習計畫策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副局長 決行	
	二、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一、消防栓之設置協調連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二、消防水源充實、維護、轉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消防水源之管理、調查、統計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停水通報管理。	擬 辦	核 定					
	三、車輛、裝備器材使用、保養、維護教育訓練	一、教育訓練計畫之策定及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二、裝備器材研究發展之策定及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四、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管理	一、車輛定期保養、檢修計畫之策定與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二、車輛、裝備器材、舟艇之檢修。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三、車輛、裝備器材主管檢查計畫之策訂、執行、督導與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四、車輛辦理免稅、退稅與保險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五、車輛牌照之申領及車輛檢驗費與更換行車執照費繳納核銷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六、公務車輛交通事故案件處理及列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副局長 決行			
七、公務車輛交通違規案件處理及列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災害搶救科	五、消防人員訓練	一、常年、專業訓練年度計畫之策訂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主任秘書 決行	
		二、常年、專業訓練術科實施及成果驗收之計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常年、專業訓練項目進度及管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常年、專業技術教官遴聘之遴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常年、專業訓練成績登記管理及移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幹部訓練之策劃及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職前訓練之策劃及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配合消防署救災技能抽測整備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副局長 決行
		九、救災組合演練之督導及成果驗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案例教育教材之編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六、消防人員心理輔導	一、消防人員心理輔導之策訂及輔導人員之遴聘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二、消防人員心理輔導個案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三、定期邀請心理諮商專家專題演講。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四、其他有關消防人員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七、消防人員進修及教育	一、辦理本局人員參加特考服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二、辦理警大二技報考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三、辦理警大警專深造及進修教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四、辦理警大警專兩校實習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五、警大警專兩校學生賠償訓練經費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副局長 決行	
		六、消防人員薦送國內全時進修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消防人員國外進修研習遴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甄選推荐消防楷模人員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受理各機關、學校、團體申請員工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勤業務	一、辦理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考核及評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副局長 決行
		二、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緊急救護教官、助教派遣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救護技術員訓練(含初、中級、複訓)規劃辦理實施。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案例教育、大量傷患檢討報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辦理緊急救護勤務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緊急救護勤務及救護宣導規劃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辦理替代役救護訓練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緊急醫療與衛生業務	一、緊急救護相關法規之建議案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科長 決行 副局長 決行 主任秘書 決行 科長 決行
		二、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精神病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辦理緊急救護相互支援協定作業程序。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緊急救護指揮中心業務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辦理責任醫院醫護人員研討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與衛生機關醫療機構間業務聯繫協調等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醫療顧問委員會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醫療指導醫師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緊急救護科	三、救護車出勤及鳳凰志工、救護宣導業務	一、救護車輛之配備器材整備管理及考核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二、辦理救護車設備器材維修及調度演練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救護車捐贈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核、督導、表彰、獎懲等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救護書籍、期刊、錄影帶及國內外資料蒐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救護宣導海報傳單之印製核發及協助救護宣導之推動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救護通訊、聯絡轄區狀況調查、救護勤務督導及報告紀律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緊急救護統計建檔分析	一、辦理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救護業務及EOC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科長 決行
		二、辦理救護證明申請。	擬辦	核定				
		三、協助配合緊急醫療網、救護區及資訊系統之推動等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緊急救護資訊業務紀錄及輸入電腦系統建檔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救護紀錄統計表、各項月報報表之統計建檔。	擬辦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火災調查科	火災原因鑑定	一、勘查火場，製作調查報告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副局長 決行
		二、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研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五項公務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鑑定器材管理使用。	擬辦	核定				
		五、火災現場可疑證物之鑑驗分析。	擬辦	核定				
		六、火災證明書核發。	擬辦	核定				
災害管理科	一、災害防救計畫與法規訂定	一、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修訂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法規之訂定、修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災害防救事宜規劃	一、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與研討災害防救人員動員測試與通報演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防救	一、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防救重大天然災害搶救之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風災、震災業務訪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震、颱風、天然災害、人員傷亡、房屋損失、防災年報表編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防災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內容	承辦人	科長/主任	局長		
民力運用科	一、義消人員組織、訓練、管理、福利。	一、義消人員之獎懲及表揚。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主任秘書 決行
		二、義消人員福利互助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義消人員保險業務申請。	擬辦	核	定		
		四、義消人員各項訓練。	擬辦	核	定		
		五、義消人員各項裝備器材及服裝之管理。	擬辦	核	定		
		六、義消各項資料報表之處理	擬辦	核	定		
		七、義消副分隊長以上幹部之遴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義消分隊幹事以下幹部及隊員之遴用。	擬辦	核	定		
		九、大隊顧問之遴聘。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義消常年訓練之督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民間救難團體訓練及管理。	一、民間救難團體訓練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隊人員遴用、訓練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民間救難團體、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隊各項裝備器材及服裝的分配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一、勤務指揮、督導	一、消防勤務之規劃、通報、指揮、調度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專案(重大)勤(業)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一般(平時)勤(業)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副局長 執行
		四、勤務督導表編排及績效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副局長 執行
		五、有關消防勤務投訴案件或重大災害督導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勤務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一)一般性督導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執行
		(二)重大(要)缺失督導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彙整勤務督導優劣蹟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執行
		二、一般業務	一、各項救災、救護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中心工作計畫研定及勤務發展之研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副局長 執行
	三、各類圖表作業簿冊及應用資料之補充、更新與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執行
	四、定期及例行性報表填製及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執行
	五、陳報記錄、週、月報記錄彙整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執行
	六、本局執勤人員輪值表之編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執行
	七、強化勤務指揮、督導協調、聯繫、服務功能之檢討與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重要案件及重大活動勤務之管制及通報、轉報、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緊急災害之案件通報奉命調度消防人力、指揮支援處置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電信業者使用者地址緊急查詢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任秘書 執行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三、新聞業務	一、輿論對消防之報導、評論、建議之蒐集及分送與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二、消防新聞資料之蒐集供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大眾媒體反映民意之督導、管制處理及答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大眾傳播媒體申請專訪之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支援其他單位勤務派遣管制	一、中央單位或市府以外單位申請緊急派遣支援之勤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二、本府各單位申請緊急派遣支援之勤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資訊及通訊業務	一、資訊業務規劃及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任秘書 決行
二、無線電使用規劃及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局各單位之資訊技術支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